

# 想转专业的同学注意啦！2025-2026学年转专业安排来了

小e二代目 技大校园e栈 2026年5月12日 17:05 广东



目录：

①关于2025-2026学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根据《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及学校工作安排，现将2025-2026学年度四年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具体要求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2. 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兴趣和志向；
3. 本学期末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在校生；
4. 未转过专业(不含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 申请时间

转专业申请时间：5月14日上午9:00至5月18日下午17:00

2022级、2023级、2024级和2025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系统学生端进行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转专业要求

- 1.每个学生转专业申请可填报两个专业意向，分别为首选志愿和次选志愿。
- 2.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根据拟申请学院的转专业要求，按转专业申请操作指引（学生端）（见附件1），在学校规定转专业申请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上提交本人申请转专业的首选志愿和次选志愿，逾期不予受理。
- 3.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与本人同一年级的相应专业，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 4.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时间段内，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学生端申请，逾期末申请视为放弃转专业机会；在申请时间截止后，学生不可以再修改转专业志愿。
- 5.退伍大学生在教务系统申请转专业时，务必勾选“是否退伍大学生”选项。
- 6.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及时查看教务系统中各环节的审核结果和各学院网站发布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和相关考核通知，如有问题及时与相关学院沟通。
- 7.2025-2026学年度各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见附件2），是各专业所有年级计划接收转专业的总人数。8.学生在教务系统的转专业报名信息页面中可以查看到各学院各专业的计划接收总人数。因转专业模块功能限制，学生在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中看到的接收计划人数为该专业所有年级计划接收的总人数，不是学生所在年级该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 申请注意事项

- 1.学生入学第一学期不能申请转专业；已提出预毕业申请的学生不能再申请转专业。
- 2.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至提出预毕业申请之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
- 3.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与本人同一年级的相应专业，并要符合转入专业的录取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 4.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艺术类需单独术科考试的专业和其他普通专业不能跨类互转。
5. 对于文学类专业（英语、德语、商务英语）和管理学类专业（物流管理、国际商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的学生申请转入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以民族班形式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通过基础性测试的同学，方有机会参加拟转入学院首选志愿及次选志愿的选拔环节。
- 6.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对拟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全面了解，理性填报转专业志愿，避免盲目性。学生原专业与拟申请转入专业所属专业类别不同的，请慎重选择。已经学校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
- 7.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如果想撤销转专业申请，必须在拟转入学院公示期结束之前，向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时提出撤销转专业的书面申请，陈述撤销原因，且需经双方学院审核同意。撤销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需报教务部撤销教务系统中的转专业申请。
- 8.在转专业工作实施过程中，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仍须按本学期的选课计划进行修读，完成本学期所选课程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考试成绩将计入本人成绩单和平均学分绩点。若未按时参加考试或挂科现象严重，将可能面临学业预警或学业退学的风险。
- 9.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 10.学院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具体工作安排，将在学院网站公布，申请转专业的同学要及时查看拟申请转入学院的转专业通知和相关考核信息。
- 11.转专业成功后的学生按照学生入学当年同一年级的专业所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和毕业审核。学费按所在年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 12.学院需制定并公布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方案及修读指引，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转换和选课指导工作。
- 13.学生转专业后，可根据学院的课程认定方案申请课程认定和转换，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如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经转入学院确认，可予以认定相应学分。如需补修课程，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院补修要求进行补修。
- 14.学校根据接收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同步学籍。
- 15.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下学期开学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 工作安排

- 1.各学院自行安排专业介绍会；学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感兴趣的专业进行了解。
- 2.各学院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安排；根据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制定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计划接收人数及报名人数超过计划学位数时的选拔标准；并做好转专业工作的咨询与指导工作。
- 3.学院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原则和工作日程安排开展转专业工作，在学院网站公布学院各专业的计划接收人数、选拔方式、选拔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学院联系方式，并在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 4.学院务必按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在教务系统完成相应的设置和操作。在录取过程中，学生第一志愿专业所在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录取操作，若因未按时操作而影响学生第二志愿录取，相关后果将由第一志愿所在单位承担。

## 转专业工作原则

(一) 转出原则：学生所在学院不限制转出。

(二) 转入原则：

1.若接收学院的专业学位数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学位数量，则不限制转入，全部接收；

2.若申请转入学生数量超过学院拟接收人数，由学院组织筛选工作。

(三) 录取规则：

1. 对于文学类专业（英语、德语、商务英语）和管理学类专业（物流管理、国际商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的学生申请转入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以民族班形式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通过基础性测试的同学，方有机会参加拟转入学院首选志愿及次选志愿的选拔环节。

2.学院录取时，按首选志愿为第一志愿，次选志愿为第二志愿的原则，优先考虑学生的首选志愿；若学生的首选志愿已被拟录取，则不能再参与次选志愿的选拔；拟录取学生提出撤销转专业申请，视为同时放弃本次首选志愿和次选志愿的选拔机会。

3.如果学院在首选志愿录取过程中，已完成满额录取，则转专业工作结束，学院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学院按录取考核成绩在同批次志愿中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因拟录取学生撤销转专业申请需要补录，需根据排名顺序进行递补。补录名单也需要公示。若还有剩余名额，学院按相同的筛选条件在学生次选志愿中补录，完成录取后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4.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五、转专业温馨提示转专业为学生提供了重新选择专业、提升学习自主性的机会。然而，学生应当充分认识到，转专业可能伴随一系列风险，例如学费标准变更、学业负担加重、学习年限延长；可能因专业培养方案调整影响课程补修；甚至可能因难以适应新专业学习节奏，导致无法顺利毕业等。因此，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应审慎思考自身学业规划，理性做出决策。

## 工作日程安排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落实本次转专业工作，若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教务部联系。

有任何疑惑的地方or想了解更多详情  
可添加校园e站客服咨询哦~

 Campus e-station

微信号 | SZTUezhan2

小程序 | 技大校园e站